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AC0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節 目的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二條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三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第四條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總經理指派。交易之確認及交割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五條 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一年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金額百分之七十五為限，超過此額度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上限時，財會單位應立即報請總經理及董事長通過同意後調整之。

第六條 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第三節 作業程序

第七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之授權：

交易承作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且經總經理簽核同意，始可承作交易。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由總經理簽核。

第七條之一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同意。

第八條 執行單位及流程：同上所述

第四節 公告申報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節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條 風險管理措施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第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月至少評估兩次呈報總經理。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表示意見。

第六節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節 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七條

一、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依規定須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通過訂定日期：100年6月27日

股東會通過第1次修訂日期：108年6月13日

股東會通過第2次修訂日期：110年8月24日